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**执行裁定书**

(2022) 赣 0103 执 656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重庆两江新区寰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 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,身份证号码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 赣 0103 民初 867 号民事判决书,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吴 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 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 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执行人吴 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解放西路塔子桥南路6号4栋1单元106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谌蕾